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6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於百慕達存續，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蘇達文
吳卓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庭暉
張民
袁慧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数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國偉	99,980,000	10.72
	田琬善	54,540,000	5.85
	蘇智明	48,316,000	5.18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u>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u>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告士打道 160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0 樓 2002 室		
網址（如適用）：	<u>http://www.aplus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u>		
股份過戶登記處：	<u>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u> <u>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u> <u>4th floor Noth Cedar House</u> <u>41 Cedar Avenue</u> <u>Hamilton HM12, Bermuda</u>		
核數師：	<u>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u> <u>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u> <u>香港北角</u> <u>英皇道 338 號</u> <u>華懋交易廣場 2 期</u> <u>33 樓 3301-04 室</u>		
	<u>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u> <u>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u> <u>瑞安中心 3 樓 313-316 室</u>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 糶油食品貿易、(ii)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iii) 物業投資、(iv) 提供放債服務、(v)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之業務及(vi) 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932,552,43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港幣 0.01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small>（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small>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證券數目及性質： 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蘇達文

吳卓凡

易庭暉

張民

袁慧敏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